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2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合**  
**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BT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设立合资公司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纳川水务）作为惠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 A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截止到目前为止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2011年9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3,978.09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22,967.03万元，实际已使用17,100万元，尚有29,845.12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惠安 BT 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

### 3、项目管理模式

BT(Build—Transfer)模式。

### 4、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56238 万元人民币，其中：

框架合同包 1：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总投资总额约 3323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各子项目如下：

子项目 1：崇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

子项目 2：惠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子项目 3：崇山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总投资约 8615 万元。

子项目 4：惠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总投资约 7623 万元。

框架合同包 2：崇山污水处理厂及惠西污水处理厂的二、三期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总投资总额约 23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各子项目如下：

子项目 1: 崇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工程, 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子项目 2: 崇山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管网工程,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子项目 3: 惠西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工程,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子项目 4: 惠西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管网工程, 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 56238 万元人民币, 其中污水管网建设总长约 94433 米。

## 5、中标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开开标后, 确定本项目框架合同包 1 的中标单位为我司与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框架合同包 2 的中标单位为我司。其中, 框架合同包 1 的中标价为投资利息浮动比率为 20%, 建安费降幅系数为 2%; 框架合同包 2 的中标价为投资利息浮动比率为 20%, 建安费降幅系数为 2%。

## 6、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实施此 BT 项目, 不仅可以开拓公司主营产品市场, 同时还能以该项目带动周边区域销售业绩, 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市场份额优势和品牌优势。

2、项目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投资收益率, 在财务上是可行的。另外, 除了项目本身在财务上的收益外, 还将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 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材的销售。

3、本项目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即建设风险和回购风险。建设施工风险从投资控制、施工过程控制以及进度控制等方面严

格把控，结合我司在之前 BT 项目上的施工管理经验，是完全可控的；项目回购人提供的抵押担保方式在最大程度上可以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框架合同包 1

项目内部收益率经测算约为 11.38%，大于行业基准投资收益率 10%；取贴现率为 10%，项目投资收益的净现值经测算约为 655.48 万元；项目总投资利润率经测算约为 23.12%。

### （2）框架合同包 2

项目内部收益率经测算约为 13.82%，大于行业基准投资收益率 10%；取贴现率为 10%，项目投资收益的净现值经测算约为 1,042.72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经测算约为 28.71%。

以上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项目可研报告》。

## 8、投资进度计划

### （1）框架合同包 1

框架合同包 1 的总投资额约为 33238 万元，中标价为投资利息浮动比率为 20%，建安费降幅系数为 2%。该合同包包含一期配套管网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又分污水处理厂设备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一期配套管网工程暂定三年完成，每年完成总投资额的 1/3，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在竣工验收后即进入回购期；污水处理厂暂定一年完成（含试运行），设备暂按污水处理厂总投资额的 40%计；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预定 15%。

### （2）框架合同包 2

框架合同包 2 的总投资额约为 23000 万元，中标价为投资利息浮动比率为 20%，建安费降幅系数为 2%。该合同包包含二、三

期配套管网工程，暂定三年完成，每年完成总投资的 1/3，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在竣工验收后即进入回购期；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暂定 15%。

## 9、风险提示

(1) BT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 BT 项目自合同签订、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2) BT 项目涉及金额较大，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期限为 2 年，崇山、惠西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回购期限为 3 年，如签订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四、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 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六、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 七、 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